

招标公告（预公示）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武义县桃溪镇民丰村对面山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，已由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9-330723-04-01-712311 批准，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及自筹（资金来源），招标人为武义县桃溪镇民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招标代理机构为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行政监督部门为武义县桃溪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括：本项目工程造价为 149525 元。

2.2 建设地点：武义县桃溪镇民丰村；

2.3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为民丰村对面山自然村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15CM，现浇现拌混凝土 C25(40)宽 3.5 米。

2.4 计划工期：20 日历天。

2.5 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投标人：

3.1 ☒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☒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。（对应资质应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“合格”状态）；

3.2 ☒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，☒企业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理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、企业技术负责人）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。

3.3 自 / / 以来承接过 / 业绩。

3.4 本次招标☐接受/ ☒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： / 。

（二）拟派项目负责人：

3.6 ☒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。

3.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：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。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，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，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）担任项目负责人（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）的，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。

（三）其他：

3.8 ☒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。

3.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、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。

4、招投标方式

公开招标。

5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控制价、图纸）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5.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：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 自行下载。

5.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时间 止。

6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30 分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：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

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。

7、监督部门

监督部门：武义县桃溪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电话：0579-87881198

8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武义县桃溪镇民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地 址：武义县桃溪镇民丰村

联 系 人：潘根友

电话：13588644507

招标代理机构：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义中南名城2号商业2楼

联系人：陈工

电 话：13738951687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